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2019年1月1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4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1月18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及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相应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和修订财务报表格式。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政策变更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讨论并决议，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监事会慎重讨论并决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使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